

我國人與蒙古國籍人士結婚相關程序

駐蒙古代表處 公告日期 2023/10 月

事先準備

台灣配偶到蒙古前一個月，雙方事先準備以下相關文件：

台灣配偶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英文版單身證明(2份)
- 英文版戶籍謄本(2份)
- 若離婚應申請英文版離婚證明(2份)

向警察局申請：英文版無犯罪紀錄證明(1份)

上述文件皆須為3個月內核發，經過我國法院公證，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再向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申請驗證，上述文件攜至蒙古後，必須再交由蒙古公證人及蒙古外交部驗證。

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電話：02-27229740
電子郵件：ubtrade.taipei@mfa.gov.mn

蒙古配偶

向蒙古政府申請

- 3個月內之單身證明(離婚須備妥英文版離婚證明)
 - 3個月內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 (上述文件倘為蒙文版，需準備正體中文或英文版翻譯)
-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規定事先進行體檢(請參考本處 TS 簽證說明)

倘若蒙籍配偶已經在台灣，可在台灣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規定事先體檢，並將相關報告帶回蒙古向本處申請簽證，台灣之體檢表無須經過驗證。

抵達蒙古申請結婚登記

依據蒙古國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結婚登記單位：蒙古公民登記局(Center of Civil Registration and Information in Ulaanbaatar city) 或各省政府辦公室(Governor's office)

耗時約:1-2 周

所需文件-台灣配偶：

- **申請書**(向結婚登記處索取)
男女雙方各用母語填寫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是否有孩子、繼子女、結婚之後住哪一國等資料，並將外語申請書送交蒙古專業當地翻譯後，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申請公證。
- **證人/介紹人申請書**-外文申請書及其身分證或護照，須辦理公證。

所需文件-蒙籍配偶：

- 蒙籍配偶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 **體檢表**-台灣配偶及蒙古配偶須在蒙古配偶住居所在地的指定醫院進行體檢，檢驗項目包括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

我國人與蒙古國籍人士結婚相關程序

駐蒙古代表處 公告日期 2023/10 月

- **單身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明：**
臺籍配偶將經過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公證的單身證明(含離婚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明先送交專業翻譯成蒙文，再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台籍配偶之護照：**須先於蒙古當地辦理公證。
- **體檢表-**台灣配偶及蒙古配偶須在蒙古配偶住居所在地的指定醫院進行體檢，檢驗項目包括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

取得蒙古國結婚證書

取得蒙古文之結婚證書後，先送交專業翻譯社進行**正體中文或英文**翻譯，須完整翻譯結婚證書所有內容，包括雙方國籍、姓名、生日、ID 資訊，須與兩人護照完全相同，亦須完整翻譯出具結婚證書之蒙古政府機關名稱及官員姓名及結婚生效日期。當地翻譯社之譯文常有錯漏，務必於當場立即進行核對，倘有資訊錯誤應立即要求翻譯社修正。翻譯不完整者，本處將不予驗證，另為便利國內戶政機關使用，請勿使用簡體中文之翻譯版本。(倘為英文翻譯，回國後請先進行中文翻譯並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上述蒙古文結婚證書及中文翻譯須送交蒙古公證人及蒙古外交部進行公證，之後再交由本處驗證。

向代表處申請結婚面談

所需文件-台灣配偶：

- 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經蒙古外交部驗證之蒙古文結婚證書及中文翻譯。
- 台灣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 當事人交往經過書乙份(包括雙方家庭背景、工作、學歷及交往經過)，請雙方簽名。

所需文件-蒙籍配偶

- 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經蒙古外交部驗證之3個月內之正體中文版或英文版無犯罪紀錄證明。倘已離婚，另備經蒙古外交部驗證之離婚證明。(倘為英文翻譯，回國後請先進行中文翻譯並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經蒙古外交部驗證且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體檢表(需檢附蒙古醫院所有體檢報告以備查核)
- 姓名取用聲明書：請事先確認未來將於台灣使用之中文姓名。

我國人與蒙古國籍人士結婚相關程序

駐蒙古代表處 公告日期 2023/10 月

上述文件齊備後，代表處將受理並安排結婚面談。面談流程：

- 1.請先以電郵 tteromn@mofa.gov.tw 或於本處臉書(Taiwan in Mongolia)向本處預約結婚面談。
- 2.當事人若未通過首次面談，得檢具雙方交往事證，於1個月後重新申請第二次面談。本處將於審酌後通知當事人是否進行第二次面談，原則上該次面談將另由本處其他同仁辦理。
- 3.面談通過後將驗證相關文件，包括：
 - ①蒙文結婚證書
 - ②結婚證書中譯文(或英譯文)
 - ③蒙籍配偶姓名取用聲明書
 - ④蒙籍配偶之體檢表
 - ⑤ 蒙籍配偶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 *⑥倘蒙配曾離婚將加驗離婚證明文件
 - *⑦台灣配偶亦可向本處申請加驗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屬代為申請進行結婚登記。

回台登記

台灣配偶攜經本處驗證之下列文件正本先回台灣，向戶政事務所進行結婚登記。
國內戶籍登記相關事宜請諮詢所屬之戶政事務所。

- ①蒙文結婚證書
- ②結婚證書中譯文(倘為英譯文需先送請國內翻譯社翻譯並由法院公證)
- ③蒙籍配偶姓名取用聲明書
- *⑥倘蒙配曾離婚應另同時檢具離婚證明文件
- *⑦台灣配偶亦可將本處驗證之授權書連同上述①②③⑥文件以國際快遞寄送回台，委託國內親屬代為申請進行結婚登記。(請勿使用蒙古郵局，以免遺失或延誤時效)

結婚登記完成後，請台灣配偶將載有蒙籍配偶姓名之戶籍謄本掃描電郵給蒙籍配偶，再向本處申請蒙籍配偶之依親居留簽證。

蒙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請參考本處簽證規定 (TS)

蒙籍配偶入台申請居留證

蒙籍配偶持本處核發之居留簽證入台後，應立即向鄰近之移民署工作站進行登記並申請換發居留證。辦理居留證換發事宜，請就近向移民署工作站查詢。